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中、 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州直畜牧兽医系统各单位、州直相关单位、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和州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巴人社规〔2021〕1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实际，现就 2021 年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9 月 5 日—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10 月 8 日— 10 月 13 日，逾期不予受理；

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二、评审范围

申报畜牧（兽医）系列专业是从事畜牧、兽医、草原等畜牧业技术和畜牧业产业化生产，兽药、饲料生产加工、监察检测、动物疫病防疫检疫、畜牧业信息化、畜产品质量安全、加

工与储藏、种畜禽质量检测、牧草种子检验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职称人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

四、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申报职称人员登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职称评审网站（bz.xjzcsq.com）进行个人注册，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按照要求填写个人申报材料、上传相关附件（均须原件扫描），具体申报方法及流程见网站“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并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畜牧兽医局职称办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即为上报成功（网上申报流程及相关解释说明请详细阅读网站的“业务指南”、“温馨提示”等栏目）。

五、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材料

- 1、标准免冠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学信网上查询报告或学籍档案证明材料）；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4、继续教育证书和公需科目网络远程教育合格证书；
- 5、现任职称资格证书或（取得任职资格文件），岗位聘任通知或聘任证书；
- 6、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 7、业绩成果材料（出版、审稿、定稿、翻译的专著，译著，学术论文等）；
- 8、各类奖励证书；
- 9、取得现任职称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报告（要求反映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实事求是地反映个人情况，字数 2000 字左右）；
- 10、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本人签字的个人承诺书；
- 11、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同时上传单位公示证明及公示结果；
- 12、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原件 1 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民族团结、廉洁自律等方面内容，按照管理权限，由单位主要领导和派驻纪检组负责人签字盖章（非公企业无此要求）；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审核后发还本人）；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评审表为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

4、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双面复印）；

5、申报人员个人承诺书和单位公示证明各 1 份。

六、免于答辩范围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三）非公有制企业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七、有关要求

（一）“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下载），并经所在地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二）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三）严格实行审批责任制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的证件和有关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录在案，自查实之日起，被处理单位 3 年内取消参评资格，个人 5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申报专业、业绩成果获奖情况、著（译）作及论文发表情况，本人的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

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审批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经办人责任。

（四）所有上传材料均须是原件扫描。

如原件缺失，复印件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本单位领导核实并加盖印章确认（注明核实人姓名，否则无效）后方可上传。

八、注意事项

（一）登录管理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JPG格式）。

（二）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填写《职称评审表》时，应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5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三）职称申报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网上申报时逐项填写材料（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仔细检

查核对，提交畜牧兽医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后本年度不再受理。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人事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其中，所在单位须在《职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经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各级审核部门还应填写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同时，提交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五）严格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对申报人在职称评审中违纪违法情况，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执行（企业单位参照执行）。

（六）职称评审费：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初次确定初级收费100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380元。

（七）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至州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做好宣传指导工作，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拟上报的职称材料，确保自治州2021年畜牧（兽医）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受理地点：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4号巴州畜牧兽医局三楼
办公室。

联系人：单维娜 电话：2024463 15886865588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自治州畜牧兽医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